

# 合 同

合同编号： CZRBS-WY2023002

项目名称： 报业大厦消控值班服务

使用单位： 常州日报社

服务单位： 常州安大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 消控值班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日报社

乙方：常州安大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日报社(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安大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竞标文件或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以下：

- 1.乙方提供的报价表；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日报社报业大厦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常州报业传媒大厦位于江苏常州和平中路413号，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本项目为报业大厦消防控制室提供值班服务。

### 3.服务范围：

消防设施设备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 消防给水设施及消防栓系统；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4) 应急广播系统；
- (5) 防火门分隔和安全疏散设施；
- (6) 消防电梯。

### 4.服务要求：

(1)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按照有关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值班检查、巡查、检测，每年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3) 制定消防设施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4) 在任何时间接到或发现故障及险情后，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和维保单位。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配合采购人和相关单位处置修复存在问题和故障的消防设施，并承担未及时发现和报告的责任；

(5) 每两个月对所有的消火栓和灭火器进行点检，并如实填写点检记录。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35500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总额的 90%按季度结算。根据甲方考核情况，如实结算相应款项。

2.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次履行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合同到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履行地点：常州报业传媒大厦；

3.履行方式：常州报业传媒大厦消防控制室提供值班服务。

## 六、服务管理考核

1.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5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服务质量考核：

(1) 接受甲方职能处室的管理。

(2) 每日做好值班台账，对发现和发生的突发情况和处置情况，须随时做好记录，同时通过书面形式送交甲方职能处室。对于发生差错，或未及时报送和配合处置的，职能处室要求限期整改。

(3) 保证大楼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节能操作，配合专业单位进行保养及维修工作，承担甲方相关设备的巡查巡检工作。

##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

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 如因甲方搬迁，本合同终止，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补偿费用。

##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常州市天宁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震宇

2023.3.3

乙方（盖章）：常州安大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3年3月6日